

川航国际、地区航线中转联程客票销售总则

(18763-3) 修订版

1、舱位及适用范围:

1.1 适用于川航国际客票填开的,由川航实际承运的国际中转联程散客及团队销售,要求所有航段在同一编码订座,同一票号或连续票号填开。

2. 适用舱位及运价:

2.1 散客

2.1.1 散客联程销售产品分为 ADD-ON 运价产品和舱位组合运价产品。

2.1.2 散客 ADD-ON 运价产品,ADD-ON 航段经济舱订座 B 舱、公务舱订座 J 舱、头等舱订座 F 舱;散客舱位组合运价产品,各航段均采用 ATPCO 运价发布舱位订座。

2.1.3 散客联程产品均采用 ATPCO 发布的自动运价出票 (DFSQ:A),并允许不同舱位等级运价的衔接和组合。联程航段代理费率同主航段标准,全程适用。

2.2 团队

2.2.1 团队联程销售分为团队联程打包运价和团队联程 ADD-ON 运价。

2.2.2 团队联程打包运价产品,全程在经济舱 B 舱订座;团队联程 ADD-ON 运价产品,ADD-ON 航段订座 B 舱,主航段(国际、地区航段)按实际团队舱位(K、X)舱订座。

2.2.3 团队联程 ADD-ON 运价相同航段在同一执行时间段仅允许执行一个运价,不允许出现重复的运价。如运价需要调整,必须终止原有运价。

2.2.4 团队联程产品在出票时需按照申报政策手工修改运价,且严格输入运价基础(FARE BASIS)、TOUR CODE、国际(地区)航段最长停留期、免费行李额度、EI 项等内容。

2.2.5 联程团队出票时在 TOUR CODE 项必须加入“/GV”标识,联程团队的 FAREBASIS 项全程均为“LT”。

2.2.6 联程航段免费行李额度同主航段标准。

3. 航程使用规定:

3.1 ADD-ON 运价联程产品: 同一方向仅限附加一个 ADD-ON 航段, 且在中转地的停留时间最长为7天。

3.2 必须按照出票后的航程顺序使用, 不得变更航程使用顺序, 否则川航有权拒绝承运, 且未按照航程顺序使用的航段不得办理自愿退票, 但未使用航段的税费可以退还。

4. 儿童票价:

4.1 有成人陪伴儿童票价:

4.1.1 有成人陪伴儿童散客票价均按系统发布自动运价出票。

4.1.2 团队儿童无折扣, 同团队成人票价; 团队儿童客票税费采用系统发布的儿童客票适用税费。

4.2 无成人陪伴儿童票价: 全航程按同舱位成人适用价格的100%计收。

5. 婴儿票价:

5.1 无座婴儿折扣:

5.1.1 无座散客婴儿票价按系统发布自动运价出票。

5.1.2 无座团队婴儿票价按携带婴儿的成人所购运价的 10%收取, 税费采用系统发布的婴儿客票适用税费。

5.2 占座婴儿折扣: 同有成人陪伴儿童计收标准。

6. 客票签转:

无论散客、团队:

6.1 不得自愿签转。

6.2 非自愿签转按照川航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国际客票签转协议和川航《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执行。

7. 改期:

7.1 散客

7.1.1 ADD-ON 运价产品:

7.1.1.1 国际、地区主航段及其同一旅行方向的 ADD-ON 航段同时办理改期，则仅收取主航段改期费和延期费等，ADD-ON 航段免收改期费。

7.1.1.2 ADD-ON 航段或国际、地区主航段单独办理改期，则均按照主航段收费标准收取改期费和延期费等。

7.1.1.3 ADD-ON 航段发生 NOSHOW，则按照主航段 NOSHOW 费标准收取 NOSHOW 费。

7.1.2 舱位组合运价产品：拟办理航段，分别按照 I8763-1 及 I8763-4 销售总则规定计收改期费用。

7.2 团队：

联程团队客票不允许自愿改期。

8. 变更舱位：

8.1 散客

8.1.1 ADD-ON 运价产品：

8.1.1.1 允许自愿升舱，不允许自愿降舱；如提出降舱，则按自愿退票办理，并另购新票。

8.1.1.2 如升舱后价格上涨的，则升舱费计算标准为：新 ADD-ON 联程运价减原 ADD-ON 联程运价；如升舱后价格持平或下浮的，差额不退还。

8.1.1.3 如 ADD-ON 航段及其主航段均未使用，需同时变更舱位；如主航段已使用，ADD-ON 航段未使用，不允许 ADD-ON 航段单独变更舱位。在办理换开时，各航段的规则（包括 FB 项）均按照系统中新的舱位运价规则执行。

8.1.1.4 如 ADD-ON 航段已使用，允许对未使用的主航段单独提升舱位等级。

8.1.1.5 ADD-ON 航段发生 NOSHOW，则按照主航段 NOSHOW 费标准收取 NOSHOW 费。

8.1.2 舱位组合运价产品：拟办理航段，分别按照 I8763-1 及 I8763-4 销售总则规定计收舱位变更费用。

8.1.3 升舱与改期同时发生时，变更费用按高者只收取一项。

8.2 团队

允许在始发航班起飞前二十四小时内（含）办理全程自愿升舱。升舱费计算标准为：散客 ADD-ON 运价（如无 ADD-ON 运价，则使用同舱位等级组合运价）减团队运价。出票时输入原团队的 TC，升舱后客票的使用规则仍按原团队规则执行。

9. 退票:

9.1 散客

9.1.1 ADD-ON 运价产品:

9.1.1.1 全程未使用客票，不得单退其中任意航段。

9.1.1.2 全程未使用办理退票，收取 ADD-ON 航段及其主航段退票手续费后，办理退票。
ADD-ON 航段退票费、NOSHOW 费收取标准同主航段。

9.1.1.3 ADD-ON 航段已使用，拟对同一旅行方向的主航段办理退票，则扣减已使用 ADD-ON 航段的 Y 舱公布运价，未使用航段按公布的退票费标准执行。

9.1.1.4 同一旅行方向的 ADD-ON 航段及其主航段已使用，拟对后续航段办理退票，则扣减已使用航段 OW 联程 ADD-ON 运价（所用舱位无单程运价时，则减去最低适用的单程舱位的运价），未使用航段按公布的退票费标准执行。

9.1.1.5 ADD-ON 航段未使用，同一旅行方向的主航段已使用，不允许对 ADD-ON 航段办理退票，仅退还未使用 ADD-ON 航段的税费。

9.1.2 舱位组合运价产品：拟办理航段，分别按照 I8763-1 及 I8763-4 销售总则规定计收退票费用。

9.2 团队：按照 I8763-2 销售总则退票条款办理。

10. 非自愿退票:

10.1 客票全部未使用：全额退还旅客，免收退票费。

10.2 客票已部分使用：扣除已使用航段的适用票价，余额退还旅客。已使用航段票价的计算标准为：按系统内发布的各航段 ADD ON 价格、公布价格分别计算。

10.2.3 团队:

10.2.3.1 联程打包运价：已使用航段数/总航段数*客票票价。

10.2.3.2 团队联程 ADD-ON 运价：按照 ADD-ON 团队运价及团队点对点运价分别计算。

11. 行李额度:

11.1 散客：按照系统发布规则办理。

11.2 团队：联程航段行李额度同主航段标准。

12. 违规处罚

按 I8763-1及 I8763-2中违规处罚规定办理。